

化隆回族自治县人民政府文件

化政〔2025〕73号

化隆回族自治县人民政府 关于何建军等同志职务任免的通知

各乡镇人民政府，县政府各部门，省驻县各单位：

根据化委〔2025〕177号文件精神，经县政府研究决定：

何建军同志任化隆回族自治县司法局副局长；

马延萍同志任化隆回族自治县统计局副局长；

玛尼才旦同志任化隆回族自治县公安局金源派出所所长；

刘祥飞同志任化隆回族自治县司法局二塘司法所所长（副科级，试用期一年）；

马楠同志任化隆回族自治县农业园区管委会办公室副主任（管理八级，试用期一年）。

免去：

彭周同志化隆回族自治县司法局副局长职务。

000001

（此页无正文）

化隆回族自治县人民政府

2025年9月19日



化隆回族自治县人民政府办公室

2025年9月19日印发
